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本公司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註冊成立，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A.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

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000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2. 身份及權力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有全面身份及權力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3. 股東的責任

根據大綱，各股東的責任限於：

- (a) 股東不時未支付的股份金額；
- (b) 大綱或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

大綱或細則並無規定增加本公司股東的責任。

4. 股份權利

根據大綱，每股股份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

- (a) 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一(1)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5. 更改大綱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B.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1. 股份

(a)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之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b) 更改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所有獲授權股份有否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有否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

(c)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書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所有上述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i)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ii)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iii)轉讓文書只涉及一(1)類股份；(iv)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v)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vi)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通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d)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以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有關人士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

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可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按上述方式委任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上述兩種情況的董事屆時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以此方式委任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上述兩種情況的董事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參與釐定於相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7)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3/4)(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股東根據細則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1/3))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3)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法定股份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股東決議案行使或作出者，惟不得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細則一致，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e)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彼等依法有權收取者)必須事先由股東決議案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

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

(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該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申報，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其他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i)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議事所需法定人數。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例行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即使細則另有規定，以下事宜須由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通過：

- i. 任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分派股息；及
- iii. 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本公司策略規劃、重大投資及融資決定、重大資產重組及關聯交易。

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除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更改本公司名稱構成修訂大綱及細則，且僅可由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5. 股東大會

(a) 股東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

「股東特別決議案」一詞按細則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簽署批准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簽署批准的決議案。

(b)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1)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較優先或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d)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1/10)已發行股份數目。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i)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ii)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2)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1.1(a)一段。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

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回。

6.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存置相關會計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和說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限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和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當中任何部分，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倘為首份賬目)及(其他情況)自上一賬目編製後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息後，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資產值將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之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於同一時間向認為合適的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一定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不論上文的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

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6)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且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10.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給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經過12年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C.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文載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除外情況，亦不是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宜的總覽，而該等事宜或會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1月1日自動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重新註冊。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發出通知，選擇不採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分。本公司須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支付年費，該年費乃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

2. 股份

股本概念不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以股份為限或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固定數目的股份)及類別。公司可將同一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成較多數目的股份，或合併成較少數目的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如適用)。進行相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如有)相同。

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發行)方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有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對於公司的責任僅限於(i)股東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額；(ii)公司大綱或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iii)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所載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倘公司不通過法定償付測試而須收回分派的情況下)。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公司可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分派時無權參與、權利有

限或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或無投票權或附帶特別、受限制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倘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亦可發行紅股、未繳足或未繳股款股份及零碎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程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規定，董事可為公司提出要約收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公司的股份，惟該要約須(i)向全體股東提出，且在順利完成後所有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受影響；或(b)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向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倘向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約，董事必須通過決議案，確定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對餘下股東有利，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和餘下股東公平合理。

倘符合下文第3.4段所載的分派條件，則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3.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4.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緊隨分派後可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6條所載償付測試，公司董事方可宣佈公司作出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5. 股東救濟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維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即倘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對其壓迫、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6. 合併與整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各為「組成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將繼續存續，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或整合投票的各類別股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iv)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v)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另外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vi)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另外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

- (i) 合併(倘公司為組成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ii) 整合(倘公司為組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支付價格，則須由估值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

7. 贖回少數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持有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90%表決權的股東以及持有公司附投票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表決權的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收到有關指示後，公司必須贖回獲指示贖回的股份，並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及贖回方式。

持有被強制贖回股份的股東可收取股份的公允價值，亦可反對強制贖回。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必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與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支付價格，則須由估值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

8. 資產處置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包括按揭、抵押或設立其他產權負擔或執行以上項目)公司資產總值50%以上的任何資產，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已訂明進行相關處置必須遵守的程序。

9. 會計及審計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保存(a)充分顯示及說明公司交易；及(b)可供隨時合理準確釐定公司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賬冊。

10.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倘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必須存放於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必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股東資料。因此，股東的名稱與地址不屬於公開紀錄，不可供公眾查閱。

11. 查閱賬冊紀錄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公司股東一般有權查閱或索取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紀錄、股東決議案以及該股東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的副本。然而，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倘董事認為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會損害公司利益，則可拒絕讓股東查閱相關文件或限制相關文件的查閱，包括限制複印或摘取紀錄內容。

12. 特別決議案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特別決議案」的定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票數，以及規定若干事宜必須獲指定百分比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13.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不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進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履行審慎責任，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 (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i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且股東(不包括其控股公司)已事先同意，附屬公司(但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公司董事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一名或多名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14.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5.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6.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17.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現時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企業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徵收資本增值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18.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適用法律並無外匯管制或外匯監管條文。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